

动物防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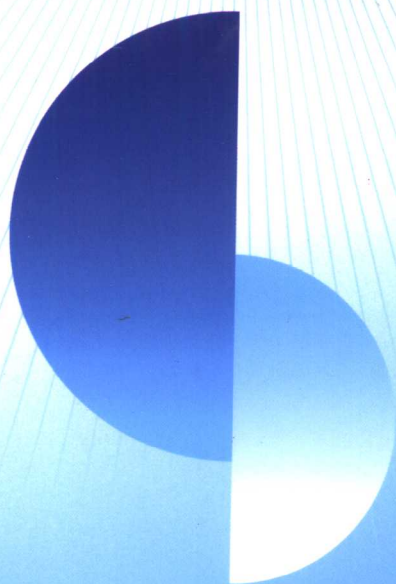
*Dongwu
Fangyi*

监督员检疫员

*Jianduyuan Jianyiyuan
Peixun Jiaocheng*

培训教程

邱伯根 王兰平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动物防疫

*Dongwu
Fangyi*

监督员检疫员

*Jianduyuan Jianyiyuan
Peixun Jiaocheng*

培训教程

邱伯根 王兰平 主编

样 书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动物防疫监督员检疫员培训教程/邱伯根, 王兰平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ISBN 7 - 80233 - 066 - 1

I. 动... II. ①邱... ②王... III. 兽疫—防疫—技术培训—教材 IV. S8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5159 号

责任编辑	李 芸 王 理
责任校对	贾晓红
策划编辑	覃代伦 向 征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 68919709; 62173607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仰山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1.5
印 数	1 ~ 6000 册 字数: 498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编：邱伯根 王兰平
副主编：任利民 李淑云
编 者：任利民 李淑云 李智勇
 刘思华 石 敏 豆文波
主 审：李淑云

前 言

动物防疫监督员检疫员培训教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动物防疫工作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国家和地方一方面加强动物防疫法制建设,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另一方面增加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规范动物检疫工作,加大动物防疫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与执法队伍建设从弱到强,工作条件逐步改善,执法人员素质不断提高,各项制度和措施逐步完善,建立了以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为基础、市场监管和流通监督为保障,相互促进,层层把关的动物防疫监督执法与动物检疫工作新格局,形成了以监促检、以检促防、防检结合的良好循环运行机制,动物防疫监督执法与动物检疫工作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动物防疫监督执法与动物检疫是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行政、履行法律职责的具体体现,是确保动物防疫各项具体措施、关键措施落到实处的重要保证,在国家动物防疫工作中具有突出的地位和作用,此项工作事关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和畜牧业发展以及对外贸易,事关社会公共卫生安全,而且与广大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因而也越来越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广大群众、新闻媒体所关注,成为当今社会的一大热点问题。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法制素质的普遍提高,客观上对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动物防疫监督员检疫员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了加强动物防疫监督员检疫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确保监督执法与动物检疫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我们编写了这本《动物防疫监督员检疫员培训教程》。

本书分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防疫行政执法、动物检疫管理、动物检疫技术和附录五部分,每章附有思考题。全书结合当前动物防疫监督执法与动物检疫工作实际和动物防疫监督员检疫员素质要求,重点介绍了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动物防疫行政许可和动物防疫行政执法办案程序、动物检疫的分类与管理以及动物防疫证章标识的填写使用等,内容新颖、系统、全面,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既是“动物防疫监督员检疫员培训教材”和资格考试素材,也可作为广大动物防疫工作者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学生的重要参考资料。此书编写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6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

第一章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概述	(3)
第一节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概念与作用	(3)
第二节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	(6)
第三节 国外兽医管理机构与职能	(9)
第四节 我国兽医管理机构与职能	(16)
第二章 主要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介绍	(2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
第二节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7)
第三节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31)
第四节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	(34)

第二篇 动物防疫行政执法

第三章 动物防疫行政执法概述	(39)
第一节 动物防疫行政执法的概念与特征	(39)
第二节 动物防疫行政执法的内容与分类	(41)
第三节 动物防疫行政执法有效的要件与效力	(43)
第四章 动物防疫行政执法主体与人员	(46)
第一节 动物防疫行政执法主体	(46)
第二节 动物防疫行政执法人员	(47)
第三节 加强与改善动物防疫行政执法	(51)
第五章 动物防疫行政许可	(54)
第一节 动物防疫行政许可概述	(54)
第二节 动物防疫行政许可申请与决定	(57)
第三节 动物防疫行政许可证的法律效力	(59)
第六章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62)
第一节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概述	(62)
第二节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63)

第三节	强化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的有效措施	(66)
第七章	动物防疫行政处罚	(68)
第一节	动物防疫行政处罚概述	(68)
第二节	动物防疫行政处罚种类与设定	(70)
第三节	动物防疫行政处罚的主体、管辖与适用	(74)
第四节	动物防疫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76)
第五节	动物防疫行政处罚的执行	(79)
第八章	动物防疫行政强制措施	(81)
第一节	动物防疫行政强制措施概述	(81)
第二节	动物防疫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83)
第三节	行政强制措施与相关行政行为及司法强制的区别	(85)
第九章	动物防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行政赔偿	(88)
第一节	动物防疫行政复议	(88)
第二节	动物防疫行政诉讼	(93)
第三节	动物防疫行政赔偿	(96)

第三篇 动物检疫管理

第十章	动物检疫概述	(103)
第一节	动物检疫的概念	(103)
第二节	动物检疫的创建与发展	(103)
第三节	动物检疫的主体	(106)
第四节	动物检疫的特点与作用	(107)
第五节	动物检疫的范围与对象	(109)
第六节	动物检疫的原则与标准	(111)
第七节	动物检疫申报与引种审批	(113)
第十一章	动物检疫的分类	(115)
第一节	产地检疫	(115)
第二节	屠宰检疫	(117)
第三节	引种检疫	(122)
第四节	监督补检	(123)
第五节	动物检疫工作记录与报表	(125)
第十二章	动物防疫证章标志与档案管理	(132)
第一节	动物防疫证章标志管理	(132)
第二节	动物防疫档案管理	(136)
第十三章	动物防疫收费与管理	(142)
第一节	动物防疫收费项目	(142)
第二节	动物防疫收费依据与标准	(143)

第三节 动物防疫收费管理与注意事项	(144)
-------------------------	-------

第四篇 动物检疫技术

第十四章 动物检疫基础知识	(149)
第一节 动物解剖生理知识	(149)
第二节 动物传染病知识	(155)
第三节 动物尸体的剖检	(164)
第四节 样品的采集与送检	(167)
第十五章 动物检疫技术	(173)
第一节 动物检疫的方法	(173)
第二节 临床检疫	(180)
第三节 淋巴结、胴体、内脏检查与主要病变	(224)
第四节 病害动物与动物产品的处理	(231)
第十六章 检疫消毒	(234)
第一节 消毒的概念与种类	(234)
第二节 常用消毒药品的选择、配制与使用	(235)
第三节 几种消毒对象的消毒方法与要求	(243)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4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5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6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7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7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8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88)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293)
9.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97)
10.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302)
11.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304)
12. 湖南省狂犬病防治办法	(307)
13.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308)
14.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	(314)
15. 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	(319)
16.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321)
17.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	(322)
18.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24)

19.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	(327)
20.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330)
21. 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	(333)
22. 动物防疫证照填写及应用规范	(335)

第一篇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

第一章

动物防疫监督员检疫员培训教程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概述

第一节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概念与作用

一、法的本质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一) 法的本质

什么是法？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人们行为规范的总和。在汉语中“法律”这个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就我国法律而论，它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发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某些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等。狭义的法律则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一般将广义的法律简称为“法”，但在习惯上，仍都称法律。

1. 法的本质

在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本质可以说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法是中国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意志的体现。这种法律的根本任务是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法的特征

法与其他上层建筑组成部分（包括国家、政党、思想意识和其他社会规范等）相比，有以下四个特征：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一般地说，法是由法律概念、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三者组成。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组成。行为模式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可以这样行为（授权性规范）；应该这样行为（命令性规范）；不应该这样行为（禁止性规范）。后二类规范可合称为义务性规范，即通常所讲的“令行禁止”。“令行”指的是积极行为的义务，“禁止”指消极的不行为的义务。法律后果大体上分为两种：肯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上承认这种行为合法、有效并加以保护以至奖励；否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上不予承认、加以撤销或制裁。

(2)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是从法

作为一个整体来说的,实际上,它是由各种不同层次或类别的国家机关或专门组织(如立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央机关、地方机关等)制定或认可的,因而就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之分,它们的法律地位或法律效力是不同的,但都具有普遍约束力。

(3) 法律规定了权利和义务(职权和职责)。法律上的权利是指一定的主体(个人或组织)具有自己可以这样行为或要求其他人作某种行为的资格和能力;义务是指一定的主体必须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责任。

(4)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实际上就是指对违法行为实行法律制裁。法律制裁一般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司法制裁,是指由法院判决的制裁,其中又可分为两种,第一是刑事制裁,即对犯罪行为实行的制裁,称为刑罚(从罚金到死刑等);第二是民事制裁,一般指广义的民事违法行为的制裁(如判处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另一类是行政制裁,一般是指违反行政法规并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制裁,其中又可分为三种。第一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行政法的行政处分,如警告、降职以至撤职等。第二是对一般公民和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法规(如动物防疫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交通管理、食品卫生管理等)的制裁,通常称行政处罚,如警告、没收、罚款、拘留等。第三是对那些违反法纪但并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措施,即劳动教养。

(二)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它和法的本质、目的和特征密切联系。

1. 法的规范作用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从对人的行为发生影响来看,可以把法的规范作用分为:

(1) 指引作用。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构成;法律规范可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两大类。这两类规范都体现了法律对每个人自己行为的指引。

(2) 评价作用。作为一种规范,法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的评价作用。通过法判断某个人的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包括违反什么法、违反到什么程度等)。

(3) 教育作用。通过法的实施而对一般人今后行为所发生的影响。有人因违法行为而受到制裁,固然对其他一般人有教育作用(严格地说,对那些企图违法的人来说,是一种警戒作用),反过来,人们的合法的行为及其法律后果也同样对一般人的行为有重大示范作用。

(4) 预测作用。法具有可预测性的特征。这种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的行为。依靠法,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相互间将怎样行为,包括可以预先估计到社会舆论和国家机关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会有什么反应。

(5) 强制作用。这种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者,同时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增进人们的安全感。

2. 法的社会作用

就阶级对立社会来说,法的社会作用大体可归纳为两大方面:

(1) 实现阶级统治的作用。在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是实现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即对敌对阶级实行专政并调整阶级内部或统治阶级和它的同盟者之间关系的作用。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中的作用。阶级对立社会的法,从一种意义上说可分为两类。一种是实现阶级统治的法;另一种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如环境保护法、交通管理法规、卫生法规以及很多技术法规等。后一种法律,从客观上说,是为了全社会的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一个阶级的利益;它们的内容,即使在不同社会制度下,也是大体上类似的,是可以相互借鉴的。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 维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经济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中心。社会主义法在这一方面的作用体现为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即社会主义公有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按劳分配等等。社会主义法直接保护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2. 维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非常密切,概括起来说:社会主义法是精神文明的产物,两者并行发展,相互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为法制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法制建设有力地保障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实践(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等)也是衡量我国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

3. 维护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社会主义法在这方面的作用体现为:确认和维护我们的国家制度,即人民民主专政。它要保护人民民主或社会主义民主,并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促进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解决。社会主义法和民主的关系,在我国政治生活中,通常称为民主和法制的关系。这两者也是相互结合、相互作用的。离开民主讲法制,法制就没有依据,就可能成为对专制的辩护;反过来,没有法制,民主就没有保障,就可能成为无政府主义。

4. 保障和促进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

首先,体现在保障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的执行上。宪法对我国对外政策总方针的规定,我国订立和加入的国际条约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都体现了这种作用。其次,体现在保障对外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方面。近年来,我国制定了许多直接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方面的法律,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最后,体现在其他涉外关系方面的作用。例如宪法中关于维护在外国居住的中国籍侨民的正当权益以及维护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的合法权益等的规定;《国籍法》中关于确定国籍、双重国籍的规定;《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继承法》中关于涉外的继承遗产的规定,都表明了法在保障和促进对外交往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概念与作用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是调整社会生活和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与动物防疫有关的各方面关系和行为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总称,也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是国家领导、组织、管理动物防疫,依法治疫的重要工具;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是一切从事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单位、个人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人们的社会活动必定要有社会规范,法律就是一种特殊的规范,它不仅代表国家意志,而且具有普遍

的约束力的强制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也不例外;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是动物防疫行政执法部门实行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审理动物防疫行政违法案件的法律依据。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不仅确立了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动物防疫执法人员的法律地位及执法权限,更主要的是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展监督管理以及具体办案提供了法律依据,从而提高了动物防疫管理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在社会与经济的发展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 依法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基本出发点就是为了保障养殖业生产的安全。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确定了国家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方针,规定了诸如计划免疫、动物防疫条件审核、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产地检疫、异地引种检疫审批等制度,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法制轨道,确保了养殖业生产安全,从而达到促进养殖业发展的目的。

(二) 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动物防疫是社会公共卫生的基础,是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的第一道屏障。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从净化动物传染源、保障动物食品安全的角度对动物、动物产品从产地到餐桌过程中的动物防疫和监督管理进行了一系列的规定,如饲养生产环境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禁止经营6类动物及动物产品以及无害化处理等,其目的就是有效地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三) 促进对外贸易

动物、动物产品国际贸易竞争,实质就是一个国家兽医工作水平的竞争。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依据国际协议原则逐步规范动物防疫工作,制定统一、透明和科学的条款和标准。如免疫标识溯源制度、疫情监测及报告、公告制度、实验室生物安全及技术规定等,保证动物、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提高信誉度,促进对外贸易。

(四) 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动物疫病的暴发和流行给饲养、生产、经营者造成经济损失,也会造成公众恐慌,甚至引发社会动乱和政治问题。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通过严格的监督管理,规范动物防疫活动,及时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最大限度地降低动物疫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正常养殖业生产和社会政治与经济秩序。

第二节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

一、法的表现形式

法的表现形式实质就是法的效力等级。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法律的主要形式有:

（一）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最主要的法律渊源。

（二）法律

按照法律制定的机关及调整的对象和范围不同，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和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有基本性和全面性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如《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一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或修改的，规定和调整除由基本法律调整以外的，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关系的法律，如《商标法》、《产品质量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和规定制定的，其地位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的法律渊源。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其法定权限内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具有地方性，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五）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定的自治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带有民族区域自治特点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六）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为了管理国家行政事务所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的效力低于前面五种法的形式，但同样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七）特别行政区法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包括与基本法不相抵触的原有法律，是我国法的一部分，是我国法的一种特殊形式。

（八）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之间规定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定。是我国法的一种形式，对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都具有法律效力。

二、动物防疫法律体系

我国动物防疫法律体系由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及

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组成。主要包括: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2)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
- (3) 地方法规:如《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等。
- (4)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
- (5) 标准:《畜禽产地检疫规范》、《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猪瘟检疫技术规范》、《新城疫检疫技术规范》、《奶牛场卫生检疫规范》、《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畜禽产品消毒规范》等。
- (6) 规范性文件:《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动物防疫证照填写及应用规范》、《湖南省防疫证、章、标识管理办法》等。
- (7)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

三、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

我国动物防疫法律体系包含众多具体的法律法规条文,从各个方面对动物防疫进行了规定,概括其内容主要表现为下列几项:

(一) 动物防疫管理

(1) 上下对口。动物防疫工作主管部门上下均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动物防疫及监督的均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2) 统一管理。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是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管理部门。(3) 统一监督。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防疫执法监督。(4) 分工与协作。军队、卫生部门(主要针对人畜共患病)等依法各负其责,共同配合。(5) 宏观管理和具体的执法监督相分离。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动物防疫工作的宏观管理。动物防疫工作的具体执法和监督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

(二) 动物疫病预防

(1) 动物疫病实行统一管理。农业部对全国动物疫病根据其养殖业和人体健康危害程度,予以分类分布,进行统一管理。(2) 动物疫病预防及免疫制度,对动物疫病以预防为主,实行计划强制免疫。(3) 防疫消毒制度。(4) 疫病监测监督制度。

(三) 动物疫情管理

(1) 疫情统一管理制度,农业部统一管理并公布动物疫情;(2) 疫情报告制度;(3) 疫情处置制度,即发生疫情时的控制和扑灭制度。

(四)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1)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2) 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和公布。(3) 重大动